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捷荣手持终端科技产业园”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提交《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就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给予公司投资项目专项扶持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对《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做出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期，由于用地紧张，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进行了调整。经沟通，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对《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做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1、乙方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打造“捷荣手持终端科技产业园”，在整合现有研发、生产团队的基础上与甲方开展合作，在手机配套等方面进行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 16 亿元人民币，拟用地约 320 亩，容积率 1.5（规划条件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建筑规模约 32 万平方米（含厂房和配套用房）。	1、乙方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打造“捷荣手持终端科技产业园”，在整合现有研发、生产团队的基础上与甲方开展合作，在手机配套等方面进行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 13 亿元人民币，拟用地约 260 亩，容积率 1.5（规划条件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建筑规模约 26 万平方米（含厂房和配套用房）。
2、甲方按法定程序和方式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出让前沿科技城面积约 320 亩工业用地，乙方项目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地块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应促使项目用地正式的招拍挂程序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否则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开工、投产时间及项目公司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内容应相应往后顺延。	2、甲方按法定程序和方式力争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前沿科技城面积约 260 亩工业用地挂牌。乙方项目公司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地块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应促使项目用地正式的招拍挂程序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否则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开工、投产时间及项目公司投资强度、产值、销售额、税收等内容应相应往后顺延。

<p>3、项目过渡期预计于2017年正式投产，过渡期（2017年至2019年）三年年产值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2亿元，三年年纳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5万元、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自建厂房预计于2020年正式投产，自投产起前5年产值分别达到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26亿元、人民币32亿元，年度税收达到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375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2025年及以后力争逐年提高。本条所述税收指乙方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收，包括按税法相关税收优惠享受减免、返还或退税的部分（如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即该部分仍纳入缴纳税收计算而不予扣减。</p>	<p>3、项目过渡期预计于2017年投入运营，过渡期（自本协议签订且乙方项目公司成立起前三年）年销售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2亿元，年纳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5万元、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自建厂房预计于2020年正式投产，自投产起前5年产值分别达到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21亿元、人民币26亿元，年度税收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5250万元、人民币6500万元，2025年及以后力争逐年提高。本条所述税收指乙方项目公司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收，包括按税法相关税收优惠享受减免、返还或退税的部分（如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即该部分仍纳入缴纳税收计算而不予扣减。</p>
--	--

除上述内容外，《投资协议》其他内容不涉及调整。

上述调整的全部内容已经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实施“捷荣手持终端科技产业园”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